

2025 年報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

岳周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鶯女士

授權代表

岳周敏先生

何麗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世敏先生

龔任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蔡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項頴先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何麗娜女士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長安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支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80

網站

www.sunking-tech.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僱員：

「雙碳」戰略引領下的綠色發展浪潮席捲各行各業，能源產業正經歷一場深刻的結構性變革。於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轉型步入深化階段。從發電端看，風電和光伏發電等新能源裝機規模持續擴大。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全國風電和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合計達到**18.4**億千瓦，佔發電裝機容量約**47%**。清潔能源已成為電力供應的核心增量。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太陽能發電裝機規模有望首次超越煤電裝機規模。從用電端看，工業電氣化、交通電動化和建築智能化的不斷深化，以及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催生的數據中心用電需求激增，令「綠電+儲能」和「算電協同」成為產業發展的主流方向。從電網端看，為構建源網荷儲協同的新型電力系統，特高壓輸電作為能源跨區優化配置的核心載體，進入了柔性化和智能化的深度發展階段。國家電網於「十五五」期間預計達人民幣**4**萬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規劃，更為行業注入了長期發展動力。

面對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堅守「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的使命，實現了業績的穩健增長與業務的市場突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收入為歷史新高約人民幣**2,254.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40%**。其中，常規直流輸電及柔性輸電分領域的業務作為核心支柱，其合計收入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35%**。新能源發電及儲能分領域的業務表現亮眼，其收入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激增約**111%**。自研功率半導體的累計簽約客戶超過**158**家，當中包括光伏、儲能及工控等領域的多家頭部企業。自研功率半導體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實現了約**104%**的增長。前沿產業板塊的業務快速崛起，固態直流斷路器等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72%**。

業績的持續增長，不僅是本集團抓住了行業發展機遇，也離不開本集團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始終將研發放在戰略首位。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本集團近三年的研發成本總計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本集團在相關領域不斷突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甘肅—浙江±**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甘電入浙工程」）上獲得了柔性直流輸電用直流支撐電容器國產用量**75%**的份額；本集團獨創的直流支撐電容器在線監測技術開創行業先河，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採用第七代微溝槽技術的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s」，各自為「IGBT」）芯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IGBT模塊在售型號從**12**個增加至**37**個；本集團的**1200V**和**1400V**碳化硅（「SiC」）芯片參數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及本集團與美國一家可控核聚變企業簽訂脈衝功率開關產品訂單。目前，本集團累計申請專利數百項，且已有六家子公司入選專精特新企業名單（其中國家級四家和省級兩家）。這些成果既是本集團技術實力的見證，更是未來發展的堅實基礎。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佈局柔性輸電核心器件的在線監測系統、風電用**2300V** IGBT、數據中心用固態直流斷路器和**2300V** SiC MOSFET，以及核聚變用脈衝功率開關等前沿技術，持續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展望「十五五」，電力產業將迎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特高壓骨幹電網持續擴容，新能源發電與儲能規模化發展，數據中心的「算電協同」需求日益迫切，以及可控核聚變等未來產業加速推進，均為電力電子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以國家戰略為指引，以行業發展趨勢為導向，以技術研發為核心，深耕常規直流輸電及柔性輸電、新能源發電及儲能、前沿產業三大核心賽道，持續迭代適配「綠電+儲能+算力」需求的產品體系，深化國內外市場佈局，賦能全球電力產業升級。

征程萬里風正勁，重任千鈞再出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一名「股東」）、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與支持；感謝董事會各位同仁與全體僱員的支持與奉獻！本人將與管理團隊繼續努力，力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社會價值的全面提升，並與各位攜手共赴綠色能源的美好未來。

項頡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分析

1. 國內及國外市場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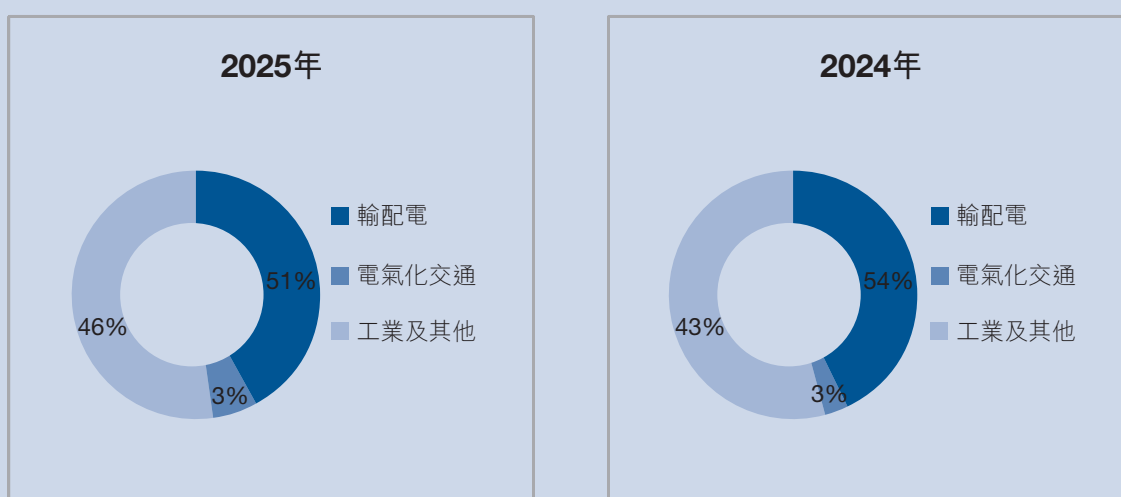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國內市場	2,142,149	23.8%	1,520,030	31.5%
國外市場	112,754	52.3%	90,179	46.9%
合計	2,254,903	平均 25.2%	1,610,209	平均 32.3%

2. 國內市場業績

本集團所供應各類產品按照應用領域劃分，分為輸配電、電氣化交通及工業及其他。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業績如下：

應用領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輸配電	1,090,481	34.0%	812,017	44.3%
電氣化交通	60,470	15.1%	49,446	20.8%
工業及其他	991,198	13.0%	658,567	16.5%
合計	2,142,149	平均 23.8%	1,520,030	平均 31.5%

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各應用領域的收入佔比如下：



(a) 輸配電領域

本集團在輸配電領域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輸配電領域	1,090,481	812,017	34%
常規直流輸電 ^(附註1)	183,074	366,981	-50%
柔性輸電 ^(附註2)	689,358	280,886	145%
其他輸配電	218,049	164,150	33%

附註：

1. 常規直流輸電指以晶閘管等半控型電力電子元件為換流閥核心器件的直流輸電技術。
2. 柔性輸電包含柔性直流輸電、柔性低頻交流輸電及構網型靜止無功發生器等。

(i) 常規直流輸電及柔性輸電

本集團向常規直流輸電及柔性輸電分領域提供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力電容器、柔性直流輸電用直流支撐電容器、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系統及本集團分銷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等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建設大幅提速。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柔性直流輸電工程成為建設核心，相繼開工的6個國內外直流輸電工程中，4個採用柔性或混合直流輸電技術。此外，為適應新能源電力發展與新型電力系統構建需求，海上風電並網、柔性低頻輸電、區域電網互聯和構網工程等多類型柔性輸電工程數量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交付了哈密至重慶±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陝西至安徽±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和巴西伊泰普水電站±600千伏直流送出改造工程等高壓常規直流輸電工程的訂單產品。在柔性輸電分領域，本集團主要交付了沙特中部-南部±500kV柔性直流輸電換流站工程和甘電入浙工程等工程的訂單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常規直流輸電分領域及柔性輸電分領域的收入合計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35%，同時實現連續三年大幅增長，複合增長率約86%。分別來看，由於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化」的發展趨勢，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常規直流輸電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下降約50%；而本集團來自柔性輸電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689.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45%。

(ii) 其他輸配電

本集團向其他輸配電分領域提供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系統及電力電容器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其他輸配電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33%，主要由於在國家電網輸變電設備招標中，本集團的電力電容器產品的中標金額顯著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電氣化交通領域

本集團在電氣化交通領域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氣化交通	60,470	49,446	22%
軌道交通	50,665	44,661	13%
電動汽車	1,360	1,626	-16%
其他交通	8,445	3,159	167%

(i) 軌道交通

本集團向軌道交通車輛裝備製造企業提供用於牽引變流系統的多種電力電子器件，亦向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製造企業提供電能質量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CRH5動車組、動力集中型動車組及「新八軸」電力機車製造企業的訂單有所增加。本集團於軌道交通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3%。

(ii) 電動汽車

本集團向電動汽車分領域提供層疊母排、集成母排及自主研發的功率半導體(包括IGBT和SiC)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電動汽車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下降約16%。本集團的乘用車專用型IGBT模塊產品已通過某行業頭部企業的測試驗證，但尚未開始批量供貨。

(iii) 其他交通

本集團向中國的船舶和航空航天等其他交通分領域提供電力電子器件和裝置。於二零二五年，由於來自電氣化船舶領域的訂單增加，本集團於該其他交通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67%。

(c) 工業及其他領域

本集團在工業及其他領域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業及其他領域	991,198	658,567	51%
工業控制	408,037	379,818	7%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	576,940	273,558	111%
科研院所及其他	6,221	5,191	20%

本集團向工業控制設備、能源儲能設備和新能源發電裝備的製造企業，以及科研院所及其他分領域的客戶提供自主研發的功率半導體、層疊母排、集成母排、電力質量治理裝置、電力電容器、直流支撐電容器及本集團分銷的功率半導體器件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工業控制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7%，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的功率半導體及直流支撐電容器在該分領域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正式開展新能源電站建設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實現規模化。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新能源發電及儲能分領域的收入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11%。

3. 國外市場業績

本集團國內外子公司在國外市場銷售的產品包括層疊母排、固態交流／直流／脈衝功率開關及阻抗測量裝置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國外市場	112,754	90,179	25%
國內子公司產品	8,598	15,598	-45%
國外子公司產品	104,156	74,581	40%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國外子公司產品在船舶領域的銷售快速增長，本集團於國外市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25%。

研發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第一驅動力」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研發體系建設、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與核心技術競爭力，為企業長遠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開展的研發課題涉及特高壓輸電、電網智能化、風光儲和可控核聚變等多個戰略新興領域和未來產業。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擁有有效專利289項，包括發明專利72項。另外，還有79項專利申請在審查中，包括64項發明專利申請。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內已有四家子公司入選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兩家子公司入選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名單。

1. 輸配電領域

受新能源電力外送需求持續增長驅動，自二零二三年起，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開啟新一輪大規模建設，項目數量與投資規模均顯著增長。與此同時，為應對新能源電力佔比提升給電網靈活性和穩定性帶來的全新挑戰，柔性直流輸電和構網技術等技術正加速應用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上。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顯著業績乃依托良好的行業發展環境，並同時得益於本集團在該領域的持續技術研發與創新。本集團一直緊跟國家政策指引與行業發展趨勢研發創新的產品包括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力電容器，直流支撐電容器和在線監測系統。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柔性直流輸電用直流支撐電容器實現國產化突破，在甘電入浙工程中獲得國產產品75%的用量。此外，本集團開發的在線監測系統及直流支撐電容器已批量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五五」期間，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預計大幅增加特高壓直流及柔性輸電領域的投資，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發展帶來強力後力。

2. 自研功率半導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推出了採用第七代微溝槽技術的IGBT和FRD芯片，將1,200V和1,700V芯片產品的電流提升至領先行業的300A。在IGBT模塊上，本集團推出了EP封裝、FP封裝、TF封裝及BEVD封裝4款產品系列，並增加了ED封裝和ST封裝產品型號。因此，在售的IGBT模塊型號增加至37個(2024：12個)。

新產品的持續推出是自研功率半導體的收入在二零二五年快速增長的重要原因。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功率半導體的收入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其中，IGBT模塊新產品收入佔比約43%)，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04%；新增簽單客戶55家，涵蓋光伏、儲能、工業控制、商用電驅等領域的多家頭部企業，尤其在電源及商用電驅領域實現重要突破。

隨著工業電氣化、交通電動化、建築智能化趨向深化，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用電需求大幅攀升，「綠電+儲能」和「算電協同」已成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研發生產IGBT、FRD及SiC等功率半導體芯片與模塊產品，其中包括能為「綠電+儲能+算力」領域提供相應的功率半導體產品。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重點開展面向光伏、風電、電驅、數據中心電源等領域的SiC MOSFET新產品和IGBT新產品研發，深度服務產業發展需求。

3. 前沿產業

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加速演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產業蓬勃發展，電氣化轉型浪潮席捲全球，核聚變等產業未來更是迎來重要發展機遇。固態開關技術作為上述領域的核心支撐，市場需求與技術要求持續升級。本集團憑藉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在中壓固態開關方向深度佈局，形成核心競爭優勢。

(a) 固態直流斷路器

本集團的固態直流斷路器產品在中壓直流配電和直流微電網等領域，尤其在電氣化船舶中壓配電場景，憑藉其可靠性和高适配性的產品特性，成功應用在眾多項目，成為相關領域內的重要供應商。

數據中心產業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憑藉固態直流斷路器的技術積累和行業領先優勢，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服務於數據中心固態變壓器的固態直流斷路器產品的研發。

(b) 脈衝功率開關

本集團的脈衝功率開關已累計應用於超80個國內外項目，應用場景覆蓋高能物理科研和核聚變等多個高端領域。其中，在可控核聚變這一未來能源核心賽道，本集團的脈衝功率開關已成功應用在兩個美國的可控核聚變項目。憑藉貼合核聚變場景的產品技術指標、產品可靠性與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力，本集團成為全球核聚變科研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又與美國一家可控核聚變企業簽訂脈衝功率開關產品訂單。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0.2**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4.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柔性輸電業務領域的收入及自產IGBT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9.5**百萬元增加約**5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7**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產品毛利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12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為降低以外幣進行採購的匯兌風險而簽訂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拓展費用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約**2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和管理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約**7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平均貸款餘額及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22.2 百萬元增加約 46.6%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79.2 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6.7 百萬元增加約 22.9%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5.1 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淨利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4% 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2.5 百萬元增加約 34.5%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37.9 百萬元，主要由於 (a) 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 (b)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為降低以外幣進行採購的匯兌風險而簽訂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0.6 百萬元增加約 25.0%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25.7 百萬元，主要由於歸屬於母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89.9 百萬元減少約 1.2%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86.5 百萬元。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94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2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61.2 百萬元增加約 6.9%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41.4 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33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2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416.7 百萬元增加約 28.6%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35.9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採購量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0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3 日，主要由於賬期管理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約21.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購建支出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加約12.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4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結構調整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小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4.1百萬元)的若干應付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年度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項頌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項先生亦為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strol Electronic AG之董事會主席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國的海事大學取得國際航運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於荷蘭的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龔任遠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龔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總裁。龔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的北京工業大學完成外貿英語專科課程。

龔先生為任潔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岳周敏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亦為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經理、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嘉善賽晶電容器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採購流程以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

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的海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朱曉明會計學教席教授及案例發展中心主任。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擁有豐富會計教學及研究經驗。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陳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58)的外部監事。

陳先生在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88012)	獨立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取消上市地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340)	獨立董事

陳先生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的喬治亞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張學軍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於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英語系及政法系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分別於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及北京市朝陽區和平街道辦事處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及黨工委書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共青團中央委員會(「**團中央**」)工作，歷任團中央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副主任、團中央少年部及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團中央少年部部長、全國少工委副主任及第十六屆團中央常委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正廳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外事僑務辦公室黨組書記及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為歐美同學會黨組成員及擔任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張先生擔任神州通信集團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張先生擔任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張先生曾任北京潤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的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班畢業。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的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就讀全球金融博士班。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於瑞士的日內瓦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銘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和諧資本(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及消費者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擔任58產業基金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58同城的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戰略投資。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梁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梁先生於CDC Corporation(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擔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1)的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在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2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今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蔡鴿女士，7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生效。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蔡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於ABB(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擔任高級顧問一職。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女士於霍克希德利集團駐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蔡女士於英國西屋系統公司擔任亞太地區市場及銷售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蔡女士於ABB瑞士擔任發電部業務拓展經理。

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麗娜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北京賽晶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何女士於監督上市公司之法規遵從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金燕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亦為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武漢朗德」)之董事長及無錫思創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任潔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任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整體管理。任女士亦為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之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任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的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完成英語專業大學專科課程。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龔任遠先生的配偶。

薄祥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被擢升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薄先生亦為賽晶新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嘉興賽晶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武漢朗德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薄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薄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的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的南開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Michael Simon Geissmann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Geissman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歐洲業務拓展。Geissmann先生亦為Astrol Electronic AG 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加入本集團前，Geissman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ABB Schweiz AG, Semiconductors工作，任供應鏈經理。Geissmann先生擁有深厚的電力電子國際營商經驗。

Geissman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瑞士的蘇黎世高等工業學院取得信息技術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股東的責任及對其的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公司高度重視企業文化的建設和傳遞，秉承「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的企業使命，並以「尊重、創新、超越」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追求卓越、共贏未來，以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願景。

公司專注於兩大業務領域，即功率半導體及配套器件技術，和前沿性電力電子技術。通過人才引進和技術創新提供領先的技術和產品，促進能源技術的持續升級，助力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構建，從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

公司尊重客戶、供應商、合夥夥伴、股東、投資者、僱員等各方意見和差異，汲取創新思維，不斷超越。同時也通過資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平衡與環境社會等各方面的關係，嚴守品質關，提供卓越產品，與各方實現共贏。

公司認為優良的企業文化能夠創造出一個良好的企業環境，築牢合規意識、提高僱員的道德素質和責任意識，形成企業凝聚力，提高企業競爭力。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董事也須自上而下向全體僱員灌輸企業文化，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價值觀。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人人參與，逐步完善企業文化體系。建立和健全切實可行、公開、公正、公平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範僱員的行為，並強化領導以身作則；完善企業文化的培訓課程，豐富企業文化載體，使全體僱員認同和踐行企業文化。公司也將及時評估調整企業文化，融合更多內容，與時俱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本公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
- (d)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為本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和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龔任遠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岳周敏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成員需分別退任及重選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共七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佔董事會成員約57.1%，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人員組成的規定。

本集團定期要求董事對其相關利益申報，評估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個人利益，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b) 會議次數和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5/5	2/2
龔任遠先生	5/5	2/2
岳周敏先生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5/5	2/2
張學軍先生	5/5	2/2
梁銘樞先生	5/5	2/2
蔡鵠女士	5/5	2/2

全體董事在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天前獲發通知及獲邀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至少3天會獲提供有關即將在會議上討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審閱時間。重大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或交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c)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共同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信這與本公司文化相符。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表現，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而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董事會特別委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和信息，本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包括董事有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和有權取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d)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向董事報送包含公司財務、業務發展及董事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等內容的簡報。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公司條例	培訓領域 上市規則	反貪污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	✓	✓
龔任遠先生	✓	✓	✓
岳周敏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	✓	✓
張學軍先生	✓	✓	✓
梁銘樞先生	✓	✓	✓
蔡鴿女士	✓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是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目前項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龔任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不同貢獻。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為了各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建立有效聯繫渠道，成立公司內部協調支援小組，方便董事獲取更加獨立客觀信息。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聘用、重新聘用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綜合性，及審閱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世敏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或與彼等有關連。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確定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審閱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部門報告)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在本集團內的地位及功能(審閱重點為獨立性、能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乃符合使用的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張學軍先生	3/3
梁銘樞先生	3/3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機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陳世敏先生及張學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袍金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酬金提出建議，並批准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決議(a)執行董事項頴先生對本集團具有價值，應就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予以獎勵；及(b)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項頴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薪酬委員會認為，就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言，毋須設定績效目標，原因如下：(a)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而股份的未來價格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績效；及(b)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確保項頴先生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項頴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這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本公司可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陳世敏先生	3/3
張學軍先生	3/3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建議；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學軍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蔡鴿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學軍先生。

董事會應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iv)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
- (v) 監察本集團在達致預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vi) 確保彼所服務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提名政策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龔任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1/1
陳世敏先生	1/1
蔡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d)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稱為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與可持續發展等事宜進行研究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項頡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項頡先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3/3
陳世敏先生	3/3
張學軍先生	3/3
梁銘樞先生	3/3

公司秘書

何麗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上次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敏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不再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58)的外部監事；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其有效及充分程度。審核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夠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及充分程度進行一次審核，及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已完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具有辨認、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透過審計部門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及充分程度進行了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的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全面的年度審計，範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已呈交《二零二五年內部控制年度報告》供董事會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遵循現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職務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控制、營運分析控制、原材料採購控制、預算控制及品質管制控制等，本公司修訂了《出差管理制度》，進一步優化機票折扣、公務用車及境外出差住宿標準，有效提升了本公司差旅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和成本管控效能。

本公司已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方面，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程序，包括告知董事及僱員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及時披露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項目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以防範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的內幕消息處理失誤。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舉報。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已接受有關反貪污的培訓。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有關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自二零一二年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80萬元的年度審計報價。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委聘、離任程序均得到了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審核批准。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0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核數費用外，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表現支付人民幣80萬元。

多元化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豐富董事會管理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的觀點，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質素及業績表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時考慮及均衡董事於年齡、性別、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技巧、行業經驗、獨立性等方面之分別以達致多元化。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包含不同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有效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前女性比例達到14.3%，已達致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b) 僱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166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1名公司秘書)，其中785名為男性，381名為女性。本公司以用人唯才及非歧視為原則進行招聘，鑒於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比例約為67%：33%，董事會認為已經達到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並不知悉有任何令全體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要求，要求董事會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的任何事務或作出任何決議。有關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交日後21日內，董事會尚未準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適當費用，是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提交要求之人。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至：ir@sunking-tech.com將其查詢發送至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a) 章程文件

為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相符，並納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

(b) 股東通訊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知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之間可進行及時、具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每年對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主要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sun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股東大會以及公司通訊及刊物向股東及本公司的其他持份者傳達資訊。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於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採用的上述通訊方式，董事會滿意《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力電子器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公平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以及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作出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至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息政策

(a)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b) 原則及指引

- (i) 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 (ii)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 (iii)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
- (iv)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入；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的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v) 視乎本公司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年度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 (vi)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vii)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 (viii)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章程細則撥歸本公司。

(c)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報告年度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終止。終止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行使全部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6,604,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另有指明外，並無設定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行使價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有關(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b)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要約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每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20,000	-	(2,314,000)	-	(20,000)	2,786,000	25% - 要約日期起一年 25% - 要約日期起兩年 25% - 要約日期起三年 25% - 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1.78
總計		5,120,000	-	(2,314,000)	-	(20,000)	2,786,000				

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終止後並無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鑒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已行使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期末之前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6,000股，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0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取得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以及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儘管有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但本公司不打算向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中「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63,083,1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得低於十二個月。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行使價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有關(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b)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要約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附註4) (港元)		
		年內 已要約 但未授出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類別A承授人」)													
項頌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附註2)	-	-	-	-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	-	20,000,000 (附註3)	-	-	-	20,000,000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七日	1.40	1.37	0.88
龔任遠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	10,000,000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岳周敏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	5,000,000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任潔女士(龔任遠先生之 配偶)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000,000	-	-	-	-	-	4,000,000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39,000,000					
其他僱員 (「類別B承授人」)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0,700,000	-	-	-	-	-	30,700,000	25%-要約日期起一年 25%-要約日期起兩年 25%-要約日期起三年 25%-要約日期起四年	從各自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9,7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69,7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將導致項頡先生超出1%的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項頡先生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本公司未向項頡先生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彼要約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就該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項頡先生提出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3)條的要求獲得股東批准後，該等購股權授予項頡先生。
- 購股權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及假設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0.88港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二五年
股息收益率(%)	2.8%-3.9%
預期波幅率(%)	57.0%-58.0%
過往波幅(%)	57.0%-58.0%
無風險利率(%)	2.6%-3.4%

就A類承授人及B類承授人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鑒於已授出69,700,000份購股權，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93,383,100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鑒於有關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93,383,100份。

就類別A承授人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比率為約1.25。

鑒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1,1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51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4.3%。

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4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內約人民幣34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之金額可分派予股東（受章程細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鴿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或84(1)條，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蔡鴿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由於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首次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項頡先生隨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各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龔任遠先生隨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各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岳周敏先生隨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各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鴿女士）首次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世敏先生隨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各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張學軍先生隨後簽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梁銘樞先生隨後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各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

董事會報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董事亦有權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年薪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0	0
人民幣4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0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5	5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基於其履行其職能過程中而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賠、要求、開支、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在內)，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但因其欺詐或詐騙可能招致的該等責任除外(如有)。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據權益衍生工具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項頡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666,000	20,000,000	71,666,000	25.53%
	酌情信託成立人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409,994,347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60,000	10,000,000	25,060,000	2.08%
	配偶權益	4,300,000 ^(附註2)	4,000,000 ^(附註5)	8,300,000	
				33,360,000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0.48%
	配偶權益	700,000 ^(附註3)		700,000	
				7,7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該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b)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c) 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及(e)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成立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項頡先生及孟繁瓊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8,32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4,300,000股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持有。因此，龔任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700,000股股份由岳周敏先生的配偶潘育女士持有。因此，岳周敏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潘育女士持有的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將授予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4,0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龔任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06,148,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據權益衍生工具 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20.06%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20.06%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20.06%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20.06%
孟繁琨女士	配偶權益	51,666,000 (附註2)	20,000,000 (附註4)	71,666,000	
	信託受益人	338,328,347 (附註1)	–	338,328,347	
				409,994,347	25.5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該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b)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c) 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及(e)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頴先生為成立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項頴先生及孟繁琨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8,32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51,666,000股股份由孟繁琨女士的配偶項頴先生持有。因此，孟繁琨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項頴先生持有的51,6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將授予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0,0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項頴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項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授予孟繁琨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06,148,000股股份。

(b)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項頡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即單一最大股東)及項頡先生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各自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項頡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606,1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其中10,636,000股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了1,296,000股股份，總購買價(包括相關開支)約為1,524,145港元。有關上述回購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的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購買價 (包括相關開支) (概約)(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40,000	1.33	1.28	314,862
三月	440,000	1.29	1.19	555,096
四月	616,000	1.17	1.00	654,187
	1,296,000			1,524,14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的1,296,000股股份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就所述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上述回購是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目的是提高每股的市場價格及改善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達成若干交易。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以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向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規定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66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亦有權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故通過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僱員的不同需求，提升僱員技能。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包括捐贈款物)約人民幣581,8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6.9%**（二零二四年：約**38.4%**），而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3.8%**（二零二四年：約**60.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其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18.0%**（二零二四年：約**12.5%**），而本集團來自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48.0%**（二零二四年：約**39.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推行促進潔淨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其生產活動及營運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具成效和效益。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un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本集團與其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已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及分析以及提出改善意見。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遵守法律、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成立於開曼群島，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立及運營需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續聘之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更。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能源轉型步入深化階段，「雙碳」戰略引領下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速推進。特高壓、新能源發電及儲能、數據中心電源、可控核聚變等領域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電力電子技術作為能源產業升級的核心支撐，市場需求與技術創新空間持續拓寬。

特高壓輸電領域將迎來柔性化和智能化的深度發展。「十五五」期間，國家電網預計的達4萬億固定資產投資及南方電網的持續投資加碼，將推動特高壓直流外送通道和跨區跨省輸電網絡擴容升級。柔性輸電和構網技術將成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本集團相關業務帶來長期增量需求。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產業將進入規模化和高質量發展階段，光伏和風電裝機佔比將持續提升，儲能技術的多元化應用與系統集成能力要求將不斷提高。「綠電 + 儲能」成為能源供給主流模式。同時，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發展推動數據中心用電需求將會激增。「算電融合」趨勢下，數據中心電源對高效、節能和高可靠性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快速增長，SiC和新一代IGBT等高端器件的應用場景將持續拓展。此外，可控核聚變作為人類未來能源的重要方向，其科研與產業化進程穩步推進，成為功率控制與開關技術的重要前沿應用領域，對高電壓、大電流和高可靠性的脈衝功率器件及定制解決方案需求日益迫切，為行業開闢了全新的發展賽道。

根據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緊抓「十五五」能源產業發展機遇，深耕特高壓輸電領域，持續迭代柔性輸電核心器件與系統技術，助力新型電力系統骨幹網絡建設；聚焦新能源發電及儲能、數據中心電源等核心場景，加大IGBT、SiC等高端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與產業化力度，打造適配「綠電 + 儲能 + 算力」的核心產品體系；前瞻佈局可控核聚變等未來產業，依托在脈衝功率開關等領域的技術積澱與項目經驗，深化全球合作，持續突破核心技術瓶頸。

公司將始終秉持「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的使命，以核心技術賦能能源產業升級，在服務國家能源戰略的同時，實現企業與行業的協同發展，為全球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致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17頁的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3,000,000元。</p>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需要每年對商譽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估計，例如預期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6。</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p> <p>我們透過向管理層進行查詢，評估預測現金流量的合理性；</p> <p>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審查了估值方法，並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及估算，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p> <p>我們已核對管理層估值表的算數準確性；及</p> <p>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的充分性。</p>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構成總資產的主要部分及貴集團面臨有關信貸風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算，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1及附註39。</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p> <p>我們以抽樣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我們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判斷及估計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檢查賬齡變動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適當調整。</p> <p>我們參考貴集團其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是否合理。</p> <p>我們亦評估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披露是否充足。</p>
存貨撥備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構成總資產主要部分及貴集團面臨技術創新引致的存貨過時及過量風險。故此，撥備的釐定屬複雜，乃由於此取決於可變現淨值。</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20。</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p> <p>我們進行存貨盤點及觀察存貨的具體條件。</p> <p>我們於年終進行賬齡分析。</p> <p>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的方法，於年末根據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存貨減值金額。</p>

致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紹祺(執業證書編號：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54,903	1,610,209
銷售成本		(1,687,007)	(1,089,538)
毛利		567,896	520,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3,893	59,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877)	(106,003)
行政開支		(204,054)	(160,012)
研發成本		(152,134)	(137,528)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7,956)	(36,002)
融資成本	7	(15,520)	(17,973)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	(186)
除稅前溢利	6	179,235	122,185
所得稅開支	10	(45,083)	(36,741)
年內溢利		134,152	85,44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3,210)	(4,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12)	3,4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322)	(1,2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7,830	84,20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37,895	102,522
非控股權益		(3,743)	(17,078)
		134,152	85,44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5,718	100,556
非控股權益		(7,888)	(16,355)
		117,830	84,20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8.60分	人民幣6.39分
攤薄		人民幣8.55分	人民幣6.3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9,911	734,941
投資物業	14	15,558	15,720
使用權資產	15(a)	49,801	52,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818	5,988
商譽	16	182,734	5,689
其他無形資產	17	66,286	69,7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400	2,4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9	6,790	10,000
合約資產	21	64,610	26,938
定期存款	23	84,046	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428	8,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9,382	1,012,6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6,546	289,9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241,446	1,161,169
合約資產	21	11,957	11,75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89,425	116,680
衍生金融工具	26	18,329	–
已抵押存款	23	69,417	2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7,424	415,487
流動資產總值		2,144,544	2,022,1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35,874	416,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5,841	140,190
合約負債	25	35,617	77,400
租賃負債	15(b)	2,989	2,521
衍生金融工具	26	–	6,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15,155	254,850
應付稅項		24,438	36,950
流動負債總額		1,049,914	935,050
流動資產淨值		1,094,630	1,087,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4,012	2,099,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2,220	44,440
租賃負債	15(b)	2,111	4,282
遞延收入		49,372	53,649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90	1,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793	103,841
淨資產		2,269,219	1,995,9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37,562	137,351
庫存股份	29	(10,050)	(8,641)
儲備	31	2,012,372	1,795,666
非控股權益		2,139,884	1,924,376
權益總額		129,335	71,580
權益總額		2,269,219	1,995,956

董事
項韻

董事
岳周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7,351	(8,641)	371,993	2,596	6,985	14,765	429,454	971,486	(1,613)	1,924,376	71,580	1,995,9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7,895	-	137,895	(3,743)	134,1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2,177)	-	-	(2,177)	(1,033)	(3,2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000)	(10,000)	(3,112)	(13,11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177)	137,895	(10,000)	125,718	(7,888)	117,83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8,227)	-	-	(9,178)	20,627	12,400	
行使購股權	29	211	2,577	(464)	-	-	-	-	-	2,324	-	2,324	
已購回股份	29	(1,409)	-	-	-	-	-	-	-	(1,409)	-	(1,4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15,851	-	-	-	-	-	15,851	-	15,851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1	-	(14,530)	-	-	-	-	-	-	(14,530)	-	(14,530)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11	-	(14,615)	-	-	-	-	-	-	(14,615)	-	(14,615)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15,000)	(1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	-	-	-	-	-	(13,682)	-	(13,682)	4,094	(9,5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124,078	-	-	124,078	55,922	18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31	-	-	-	-	-	25,726	(25,726)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62	(10,050)	345,425*	17,983*	6,985*	14,765*	568,854*	1,069,973*	(11,613)*	2,139,884	129,335	2,269,2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9,081	(378)	390,030	2,695	5,205	14,765	419,701	880,864	(4,314)	1,847,649	74,012	1,921,66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2,522	-	102,522	(17,078)	85,4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4,667)	-	-	(4,667)	-	(4,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701	2,701	723	3,4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667)	102,522	2,701	100,556	(16,355)	84,201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4,300	-	-	4,300	2,450	6,750	
行使購股權	29	50	677	(175)	-	-	-	-	-	552	-	55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9	(1,780)	(8,263)	(18,714)	1,780	-	-	(1,780)	-	(28,757)	-	(28,7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76	-	-	-	-	-	76	-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1,473	11,4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31	-	-	-	-	-	10,120	(10,120)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51	(8,641)	371,993*	2,596*	6,985*	14,765*	429,454*	971,486*	(1,613)*	1,924,376	71,580	1,995,956	

附註：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股權激勵安排，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視為注資儲備指本集團所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透過本公司前股東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發行股份清償。
- (c)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自賽晶BVI豁免過往年度給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及提取法定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012,3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5,66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9,235	122,1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5,520	17,97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3	186
利息收入		(6,829)	(10,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5	(341)	(2,350)
於終止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5	-	(5,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271	2,411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6	(51,010)	18,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0,819	45,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637	5,1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5,268	12,8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7,131	1,052
包括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6	(181)	(10)
遞延收入攤銷		(5,460)	(3,31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2,584)	11,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5,851	76
議價購買的收益	5	-	(1,459)
		222,340	214,393
存貨減少／(增加)		7,373	(54,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增加		(113,460)	(328,06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3,368)	(72,94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2,259)	12,1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0,110	108,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0,095)	64,114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26,266	(5,7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332)	7,3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6,575	(54,524)
已付利息		(6,968)	(9,397)
已付所得稅		(55,089)	(22,7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82)	(86,6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39	6,7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32)	(14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66	1,2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少／(增加)		(5,830)	7,436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9,479)	(9,30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72)	(585)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27,300)	(1,117,7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		127,641	1,120,1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到期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55,25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000)
收購附屬公司	32	3,776	(14,636)
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9	-	(10,000)
於購入時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591)	(186,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9	2,324	552
購回股份	29	(1,409)	(28,757)
新增銀行貸款		188,140	107,19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55)	(190,600)
已付股東的股息	11	(29,145)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5,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80)	(4,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2,400	6,7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9,58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3)	(108,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786)	(381,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87	799,3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23	(2,1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24	41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7,424	415,48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0美元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設備，包括集成雙極晶體管的研發、設計、銷售服務及生產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2,132,222美元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整套設備、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直流陽極飽和幹式電抗器及調頻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浙江賽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層疊母排的銷售、研發及生產
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賽晶半導體」)	中國／中國內地	44,233,154美元	67.82%	IGBT、半導體元件及其他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電子功率器件鐵路設備技術研究、銷售及分銷電力電子器件、組件、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外，所有上述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的直譯。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若干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項目乃分別歸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所引致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項目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開展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屬可兌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的闡釋範例的修訂本，其中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闡釋範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現有規定，報告了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氣候相關範例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修訂一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取代「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乃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承擔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內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轉讓代價、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若干應收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層級一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二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層級三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之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需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在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有關主要查驗之支出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以下為折舊之主要年率：

樓宇	2.0%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及20.0%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0%至31.7%
傢俬及裝置	9.0%至64.7%
汽車	19.4%至24.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內。

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棄用或出售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相關產品商業年限(不超過十年)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載有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期內使用可認定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租賃或載有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3至50年
樓宇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金融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金融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金融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並按此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按此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需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將損益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確認。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回收至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權定義時)，並不持作交易。分類是在逐個儀器上確定的基礎。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和虧損永遠不會回收至損益。股息於支付權已經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除外作為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回收，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然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除非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遵照一段方法計算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兩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金融成分及應收租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選擇採納上述政策所述之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價值再計量。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中，惟倘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計入損益。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金可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助金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金融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電力電子器件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本集團允許客戶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的5%至10% (保證金)。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大金融成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轉讓貨物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合約資產在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即已收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付款，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所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該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應收客戶保證金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協定，在滿足各自銷售合約規定的若干條件(包括交付商品或完成安裝)後，應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保證金)的一部分(通常為5%至10%)。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大金融成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將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559,5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318,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102,685,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項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使用價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82,7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8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狀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經考慮前瞻性資料之後，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隨前瞻性估計的任何變動更新。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管理層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以及撇減開支／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86,5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9,941,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力電子器件。所有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營運表現乃產生自此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表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在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超過95%(二零二四年：超過94%)歸因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單一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收入約人民幣406,308,000元及人民幣268,670,000元分別來自向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收入約人民幣201,215,000元來自向客戶C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電子器件	2,254,903	1,610,209

銷售電力電子器件的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履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以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電子器件	73,216	26,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59,325	37,567
銀行利息收入	4,619	8,763
收入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210	1,572
匯兌差額淨值	13,872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1,01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341	2,350
於終止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5,250
出售閒置物料／廢料收益	2,041	1,430
議價購買的收益	-	1,459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	-	124
其他	475	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3,893	59,218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之投資以及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獲政府授予多項補助金。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89,591	1,077,78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84)	11,750
銷售成本		1,687,007	1,089,538
核數師酬金		1,8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819	45,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637	5,17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7	10,658	8,3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不包括遞延開發成本)	17	4,610	4,421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租賃付款	15(c)	869	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1	7,131	1,052
包括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2	(181)	(10)
匯兌差額淨值*		-	14,13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6	-	18,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1	2,4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6,249	129,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30	15,851	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16	20,154
總計		197,916	149,499

* 該等減值及虧損項目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 該等攤銷項目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770	9,146
其他貸款的利息		8,552	8,57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b)	198	251
總計		15,520	17,97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22	8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4	3,960
表現花紅	6,411	4,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261
小計	17,495	8,593
總額	18,417	9,4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陳世敏先生	163	165
張學軍先生	163	165
梁銘樞先生	163	165
蔡鶯女士*	163	124
總計	652	619

* 蔡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90	1,650	3,075	2,172	18	7,005
龔任遠先生*	90	1,544	2,562	2,891	183	7,270
岳周敏先生	90	1,030	774	1,443	153	3,490
總計	270	4,224	6,411	6,506	354	17,765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92	1,650	2,218	–	16	3,976
龔任遠先生*	92	1,400	1,676	–	140	3,308
岳周敏先生	92	910	478	–	105	1,585
小計	276	3,960	4,372	–	261	8,869
非執行董事：						
張靈女士**	–	–	–	–	–	–
總計	276	3,960	4,372	–	261	8,869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張靈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60	6,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24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7	1,312
總計	12,721	8,115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就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具備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可獲得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瑞士、德國及荷蘭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約18%(二零二四年：約18%)、32%(二零二四年：約32%)及25.8%(二零二四年：25.8%)的稅率繳納當地企業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一年內支出	39,322	40,0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2	(383)
歐洲一年內支出	3,083	659
小計	42,577	40,321
遞延(附註28)	2,506	(3,58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5,083	36,74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處及/或經營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503	(18,864)	(19,404)	179,2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4,376	(3,112)	(3,818)	47,44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27,581)	-	-	(27,581)
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2	-	-	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985	6,419	1,055	18,459
新增可扣減研發費用撥備	(18,882)	-	-	(18,882)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2,008)	(3,307)	-	(5,3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03	-	6,379	28,282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72	-	-	172
集團內股息預扣稅	2,500	-	-	2,50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1,467	-	3,616	45,083

10. 所得稅(續)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564	(15,101)	(33,278)	122,1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641	(2,492)	(6,114)	34,035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27,945)	-	-	(27,945)
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28	-	-	28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939)	-	(1,93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712	1,210	902	13,824
新增可扣減研發費用撥備	(15,288)	-	-	(15,288)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4,171)	-	(1,246)	(5,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452	3,221	6,653	37,326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83)	-	-	(383)
集團內股息預扣稅	2,500	-	-	2,50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6,546	-	195	36,74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二零二四年：無)。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零)	14,615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14,411	14,766
	29,026	14,766

建議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7,8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522,000元)及年內尚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3,394,456股(二零二四年：1,603,771,02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7,895	102,52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394,456*	1,603,771,02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9,873,732	278,060	
總計	1,613,268,188	1,604,049,081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0,680	5,716	391,391	72,814	14,107	128,238	1,032,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665)	(3,429)	(149,980)	(49,835)	(9,096)	-	(298,005)
賬面淨值	335,015	2,287	241,411	22,979	5,011	128,238	734,9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015	2,287	241,411	22,979	5,011	128,238	734,941
添置	452	60	8,488	7,574	1,772	59,953	78,2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215	924	346	171	-	1,656
出售	(3)	-	(2,375)	(1,481)	(1,178)	-	(5,037)
於年內計提折舊	(11,820)	(210)	(29,325)	(8,561)	(903)	-	(50,819)
轉讓	43,799	-	52,368	388	-	(96,555)	-
匯兌調整	-	243	-	617	3	8	8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443	2,595	271,491	21,862	4,876	91,644	759,9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931	6,703	450,969	82,088	15,085	91,644	1,111,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488)	(4,108)	(179,478)	(60,226)	(10,209)	-	(351,509)
賬面淨值	367,443	2,595	271,491	21,862	4,876	91,644	759,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8,084	5,583	285,373	65,935	13,504	116,110	884,5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17)	(3,182)	(117,465)	(42,532)	(8,827)	-	(248,723)
賬面淨值	321,367	2,401	167,908	23,403	4,677	116,110	635,86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21,367	2,401	167,908	23,403	4,677	116,110	635,866
添置	897	266	5,448	5,327	1,542	126,815	140,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202	7,101	547	624	-	8,474
出售	(2,746)	(1)	(79)	(493)	(110)	(271)	(3,700)
於年內計提折舊	(12,154)	(461)	(23,179)	(7,830)	(1,718)	-	(45,342)
轉讓	27,651	-	84,212	2,553	-	(114,416)	-
匯兌調整	-	(120)	-	(528)	(4)	-	(6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015	2,287	241,411	22,979	5,011	128,238	734,9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680	5,716	391,391	72,814	14,107	128,238	1,032,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665)	(3,429)	(149,980)	(49,835)	(9,096)	-	(298,005)
賬面淨值	335,015	2,287	241,411	22,979	5,011	128,238	734,9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棟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2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75,000元)的樓宇並無登記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或使用該等樓宇進行日常運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0,7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420,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獲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720	16,956
出售	(162)	(1,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558	15,72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2處(二零二四年：2處)商業物業及34處(二零二四年：35處)住宅物業，該等物業均未獲得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義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有效擁有該等物業。

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投資物業分為兩類資產，即商業及住宅。本集團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人民幣15,558,000元。每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委聘哪名外聘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在為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三內。年內，層級1與層級2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層級三(二零二四年：無)。

公平價值層級三內分類的公平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住宅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46	14,810
出售	(563)	(67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3	14,137
出售	-	(1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83	13,9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對市場單價進行調整 (每平方米)	-5.7%至-2.0%	-2.9%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對市場單價進行調整 (每平方米)	-15.7%至-3.8%	-15.4%至-3.8%

根據市場法，公平價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的差異。具有類似面積、性質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各自的優缺點，以對資本價值進行公平比較。在將有關可資比較物業與主體物業進行比較時，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是分析的重要標準。

對市場單價的調整乃透過提述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齡、裝飾及可資比較物業的上市性質而釐定。

15. 租賃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3至50年。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572	8,896	56,468
添置	-	1,470	1,470
折舊開支	(1,285)	(3,892)	(5,1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287	6,474	52,761
添置	-	1,677	1,677
折舊開支	(1,267)	(3,370)	(4,6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20	4,781	49,8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8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獲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5.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803	9,358
新租賃		1,677	1,47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7	198	251
付款		(3,578)	(4,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100	6,8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於一年內償還		2,989	2,521
非流動部分			
- 須於第二年償還		1,981	1,425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30	2,857
小計		2,111	4,282
總計		5,100	6,80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8	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637	5,17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69	68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5,704	6,115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392	8,392
累計減值	(2,703)	(2,703)
賬面淨值	5,689	5,689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689	5,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77,0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82,734	5,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437	8,392
累計減值	(2,703)	(2,703)
賬面淨值	182,734	5,689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Astrol		morEnergy		湖南虹安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6,878	6,878	1,514	1,514	177,045	–	185,437	8,392
累計減值	(1,189)	(1,189)	(1,514)	(1,514)	–	–	(2,703)	(2,703)
賬面淨值	5,689	5,689	–	–	177,045	–	182,734	5,689

商譽減值測試

Astrol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6.4%（二零二四年：17.2%）。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Astrol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與Astrol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湖南虹安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虹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折現率為13.5%。用於推算湖南虹安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與湖南虹安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計算Astrol及湖南虹安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收入增長率—經參考管理層對未來商業計劃的預期，於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成長率。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的基準，乃經參考預算年度之前若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並按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之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33	8,644	15,136	76,675	17,344	12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63)	(7,347)	(9,388)	(24,572)	(8,086)	(57,156)
賬面淨值	1,370	1,297	5,748	52,103	9,258	69,77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0	1,297	5,748	52,103	9,258	69,776
添置－內部開發	-	-	-	9,479	-	9,479
添置－對外採購	-	-	-	-	472	4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81	-	81
於年內計提攤銷	(1,011)	(957)	(863)	(10,658)	(1,779)	(15,268)
匯兌調整	148	138	404	1,055	1	1,7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507	478	5,289	52,060	7,952	66,2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08	9,566	16,471	88,533	17,735	142,4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9,601)	(9,088)	(11,182)	(36,473)	(9,783)	(76,127)
賬面淨值	507	478	5,289	52,060	7,952	66,286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14	9,099	15,771	68,487	16,595	119,5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0)	(6,824)	(8,976)	(16,577)	(6,233)	(45,820)
賬面淨值	2,404	2,275	6,795	51,910	10,362	73,74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2,404	2,275	6,795	51,910	10,362	73,746
添置－內部開發	-	-	-	9,309	-	9,309
添置－對外採購	-	-	-	-	585	5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42	142
於年內計提攤銷	(914)	(864)	(816)	(8,381)	(1,827)	(12,802)
匯兌調整	(120)	(114)	(231)	(735)	(4)	(1,2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0	1,297	5,748	52,103	9,258	69,7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33	8,644	15,136	76,675	17,344	12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63)	(7,347)	(9,388)	(24,572)	(8,086)	(57,156)
賬面淨值	1,370	1,297	5,748	52,103	9,258	69,7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2,157	2,170
收購的商譽	243	243
小計	2,400	2,413

下表闡釋並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	(1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2,400	2,413

1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 翼同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6,790	10,000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6,456	170,432
在製品	45,531	39,122
製成品	104,559	80,387
總計	286,546	289,94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961	922,229
減值	(22,392)	(15,585)
賬面淨值	1,036,569	906,644
應收票據	204,877	254,525
總計	1,241,446	1,161,16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7,041	38,840	45,303
減值	(474)	(150)	(175)
賬面淨值	76,567	38,690	45,12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957	11,752	9,669
非流動部分	64,610	26,938	35,459
總計	76,567	38,690	45,128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達成的協議，根據個別情況，在滿足某些條件後，包括在相關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保修期內貨品正常運行，本集團允許若干客戶在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結算合約金額(保留金額)的5%至10%。合約資產根據貨品銷售所得收入確認，以及提供貨品在保修期內正常運行為成功通過保修期的條件。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合約資產減少，原因為收到銷售合約金額及質量保證金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57	11,752
一年以上	64,610	26,938
總合約資產	76,567	38,6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客戶收貨確認或發票日期(倘適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6,013	518,522
第4至第6個月	179,582	188,948
第7至第12個月	123,895	117,107
1年以上	77,079	82,067
總計	1,036,569	906,6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585	14,50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807	1,077
於年末	22,392	15,585

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	17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24	(25)
於年末	474	150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而逾期的日數計量。經考慮前瞻性資料，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就若干主要客戶(一級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即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由於根據該等賬目的信貸評級及無違約歷史，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會出現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賬面值	636,389	438,157	44,953	9,263	7,240	1,136,002
應收一級客戶款項	4,401	-	-	-	-	4,401
賬面值 (並無一級客戶)	631,988	438,157	44,953	9,263	7,240	1,131,60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0.55	12.74	43.70	100	2.02
預期信貸虧損	3,459	2,393	5,726	4,048	7,240	22,8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賬面值	587,452	324,560	37,988	3,762	7,307	961,069
應收一級客戶款項	22,918	-	-	-	-	22,918
賬面值 (並無一級客戶)	564,534	324,560	37,988	3,762	7,307	938,15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6	0.36	10.09	36.95	100	1.68
預期信貸虧損	2,033	1,172	3,833	1,390	7,307	15,735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44,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084,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4)。

並無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中國大陸部分銀行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的部分銀行承兌匯票。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其持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悉數賬面值並確認所取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1,4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35,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中國大陸部分銀行總額為人民幣20,97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的部分銀行承兌匯票。根據中國票據法，上述票據持有人可對多名或所有上述票據債務人(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按票據債務人的先後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被持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在獲接納的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所有與已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報酬轉移。因此，已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票據的悉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這些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承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79,1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548,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任何、多名或所有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獲接納的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85,636	19,044
向一間第三方公司貸款(附註)	65,000	7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25	30,353
	191,961	119,397
減值	(2,536)	(2,717)
總計	189,425	116,68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向第三方公司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等公司為與本集團合作進行大型風力發電項目的服務供應商。該等貸款作為項目啟動資金的一部分而提供，屬無擔保、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六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向一家第三方公司分別作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該公司為與本集團合作進行大型風力／太陽能相關發電項目的服務供應商之一。該等貸款為項目啟動資金的一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自貸款發放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該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17	2,727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81)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2,717

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逾期金額減少，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元)及相應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於預期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餘額，本集團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的賬齡類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上述結餘所包括之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5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7,000元)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除上述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外，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甚微。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841	442,645
減：就以下各項已抵押銀行存款：		
購買遠期外匯合約	(58,348)	(15,995)
採購存貨	(11,069)	(1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24	415,487
定期存款	84,046	80,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91,8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69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定期存款為期三年，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或發票日期(倘適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82,620	366,017
6個月以上	53,254	50,707
總計	535,874	416,72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4,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084,000元)(附註21)作抵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212	133,377
遞延收入	5,629	6,813
合約負債	135,841	140,190
	35,617	77,400
總計	171,458	217,59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電力電子器件收取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由人民幣77,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5,617,000元，主要由於年末因銷售電力電子器件而收取客戶交付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由人民幣26,96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7,400,000元，主要由於各年末因銷售電力電子器件而收取客戶交付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51,010,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155,000元自其他開支扣除)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3,355	59,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6,300	39,7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55,500	155,500
總額—即期	315,155	254,8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220	44,44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37,375	299,290
分析為：		
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9,655	99,350
—第二年內償還	13,825	33,35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5	11,085
銀行貸款總額	181,875	143,790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5,500	155,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37,375	299,2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按實際利率介乎2.10%至3.20%(二零二四年：3.5%至3.9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指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據此，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的出資可能在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突發事件時贖回，及贖回價根據出資金額按年利率5.5%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7,475,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640,000元及人民幣54,650,000元)。

質押以獲得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631	15,987
樓宇	104,567	101,632
廠房及機器	226,232	115,788
總計	346,430	233,407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投資的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980	(525)	(2,038)	1,883	(1,665)	1,744	(899)	298	2,778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附註10)	376	-	487	100	452	(480)	1,878	767	3,580
遞延稅項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525	-	-	-	-	-	-	525
匯兌差額	-	-	81	-	-	-	-	-	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356	-	(1,470)	1,983	(1,213)	1,264	979	1,065	6,964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附註10)	807	-	500	685	332	(375)	(3,775)	(680)	(2,506)
遞延稅項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120)	-	-	-	-	-	(1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163	-	(1,090)	2,668	(881)	889	(2,796)	385	4,33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28	8,43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90)	(1,470)
總計	4,338	6,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將：		
於五年內到期	510,898	385,226
無限期可用	48,634	30,092
小計	559,532	415,318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070	16,967
總計	575,602	432,285

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或經營業績不穩定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將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負責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0,6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514,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1,595,512,000股(二零二四年： 1,594,494,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59,551	137,562	159,449	137,351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29.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22,474,000*	139,081	(378)	390,030	528,73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550,000	50	-	677	727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b))	(28,530,000)	(1,780)	(8,263)	(18,714)	(28,7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4,494,000*	137,351	(8,641)	371,993	500,70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314,000	211	-	2,577	2,788
已購回股份(附註(b))	-	-	(1,409)	-	(1,409)
	(1,296,000)	-	-	-	-
股息	-	-	-	(29,145)	(29,1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512,000*	137,562	(10,050)	345,425	472,937

* 不包括已購回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的10,636,000股(二零二四年：9,340,000股)股份。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2,31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行使(附註30)，因此已發行2,31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54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32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人民幣464,000元之款額已自僱員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5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行使(附註31)，因此已發行5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0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52,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人民幣175,000元之款額已自僱員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年內，本公司購回共計1,296,000股(二零二四年：28,53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並無(二零二四年：19,190,000股)股份已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57,000元)，已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中扣除。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及顧問，該計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時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並無現金結算的備選方案。本集團並無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0	5,120	1.10	5,670
年內授出	1.33	69,700	-	-
年內行使	1.10	(2,314)	1.10	(550)
年內沒收	1.10	(20)	1.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72,486	1.10	5,120

於年內所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78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日期(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份	二零二四年 千份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2,786	5,12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	1.30*	49,700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40*	20,000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40港元(就行政人員而言)及0.36港元(就非行政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項頴先生、行政人員及非執行人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分別為0.88港元、0.63港元及0.6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851,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股息收益率(%)	2.3	2.81-3.85
預期波幅(%)	52	57-58
過往波幅(%)	52	57-58
無風險利率(%)	0.67	2.64-3.4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及原先合約期限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而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行使2,31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3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2,5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擁有72,4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72,486,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47,000元)及股份溢價賬88,4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868,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9,29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至少相當於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10%之留存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該等撥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儲備。當該儲備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不需要撥備該儲備。

32. 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南虹安100%的股權，以提升IGBT半導體供應鏈的穩定性。本次收購的代價乃透過發行賽晶半導體新註冊股本(相當於賽晶半導體經擴大股權的9%)予以支付。該等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乃根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湖南虹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其他無形資產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6
貿易應收款項	9,6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
存貨	1,394
貿易應付款項	(9,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7)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5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7,045
以賽晶半導體的股權支付	180,00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為人民幣9,615,000元。

32. 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776

由於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虹安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9,305,000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錄得虧損人民幣4,23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37,467,000元及人民幣125,848,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宁波海融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海融**」)。宁波海融主要從事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現有產品範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750,000元，全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支付。

於收購日期寧波海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4
其他無形資產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
貿易應收款項	11,54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
存貨	17,599
貿易應付款項	(6,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3)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28,682
非控股權益	(11,473)
議價購買的收益	(1,459)
以現金支付	15,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545,000元及人民幣1,041,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75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4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636)

由於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宁波海融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2,040,000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錄得虧損人民幣1,75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39,429,000元及人民幣96,53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宁波海融額外3%的投票權股份，使其所有權益增至63%。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該日，宁波海融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47,000元。以下載列所收購宁波海融額外權益的明細：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6,000)
宁波海融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820
於保留溢利確認的差額	(5,18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SwissSEM投票權股份額外3.75%的權益，其所有權權益增加至74.95%。現金代價人民幣3,588,000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SwissSEM債務淨額於該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094,000元。以下為於SwissSEM收購的額外權益的明細：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3,588)
於宁波海融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4,914)
於保留溢利中確認的差額	(8,50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樓宇之租賃安排非現金添置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0,000元)及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0,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9,290	6,80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085	(3,380)
新租賃	-	1,677
利息開支	-	19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75	5,100
二零二四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2,700	9,35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410)	(4,025)
新租賃	-	1,470
利息開支	-	25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90	6,803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067	938
融資活動	3,380	4,025
總計	4,447	4,963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770	14,565
廠房及機器	29,732	41,391
總計	66,502	55,956

其他承擔

外匯遠期合約下之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瑞士法郎	627,229	810,333
購買日元	7,061	5,534
總計	634,290	815,867

此外，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如下承擔(未計入上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500	1,500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77	21,381
離職後福利	2,484	2,15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415	3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0,876	23,5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8內。

37.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性 按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6,569	1,036,569
應收票據	-	170,292	-	34,585	204,877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2,579	92,5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6,790	-	-	-	6,790
衍生金融工具	-	-	18,329	-	18,329
定期存款	-	-	-	84,046	84,046
已抵押存款	-	-	-	69,417	69,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7,424	327,424
總計	6,790	170,292	18,329	1,644,620	1,840,0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5,874	535,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605	88,605
租賃負債	5,100	5,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375	337,375
總計	966,954	966,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906,644	906,644
應收票據	—	254,525	—	254,52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93,217	93,2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0,000	—	—	10,000
定期存款	—	—	80,000	80,000
已抵押存款	—	—	27,158	2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5,487	415,487
總計	10,000	254,525	1,522,506	1,787,0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強制性 按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16,724	416,7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985	71,985
租賃負債	—	6,803	6,803
衍生金融工具	6,415	—	6,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9,290	299,290
總計	6,415	794,802	801,217

3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賬面值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70,292	254,525	170,292	254,52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6,790	10,000	6,790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329	–	18,329	–
定期存款	84,046	80,000	85,012	83,734
總計	279,457	344,525	280,423	348,25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375	299,290	340,306	302,227
衍生金融工具	–	6,415	–	6,415
總計	337,375	305,705	340,306	308,642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非即期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外)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牽頭，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若干應收票據及非即期定期存款的公平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使用市場基準估值技術的計算中所應用關鍵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交易活躍，其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平價值差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使用類似於遠期定價模式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式包括各種市場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在交付日期的遠期外匯利率。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適用的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公平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公平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	1.7 (二零二四年：零)	倍數上升／下降10% (二零二四年：零) 將導致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65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	29.3% (二零二四年：零)	倍數上升／下降1% (二零二四年：零) 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9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已基於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價釐定。

3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0,292	-	170,29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	6,790	6,790
衍生金融工具	-	18,329	-	18,329
總計	-	188,621	6,790	195,4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4,525	-	254,52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10,000	-	10,000
總計	-	264,525	-	264,525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資產：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之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85,012	-	85,0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83,734	-	83,7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負債：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之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0,306	-	340,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2,227	-	302,227
衍生金融工具	-	6,415	-	6,415
總計	-	308,642	-	308,642

於年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而層級三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除外)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的貨幣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減低有關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下表列述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89)	(547)
人民幣	(100)	89	547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自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瑞士法郎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7,148	4,227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7,148)	(4,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有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列出信貸風險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

金額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4,877	-	-	-	204,877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8,961	1,058,961
合約資產*	-	-	-	77,041	77,0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621	-	-	-	94,621
— 可疑**	-	-	2,536	-	2,53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	-	-	-	-	-
定期存款	84,046	-	-	-	84,04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69,417	-	-	-	69,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27,424	-	-	-	327,424
總計	780,385	-	2,536	1,136,002	1,918,92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54,525	-	-	-	254,525
貿易應收款項*	-	-	-	922,229	922,229
合約資產*	-	-	-	38,840	38,84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934	-	-	-	95,934
— 可疑**	-	-	2,717	-	2,7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	-	-	-	-	-
定期存款	80,000	-	-	-	80,000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7,158	-	-	-	2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15,487	-	-	-	415,487
總計	873,104	-	2,717	961,069	1,836,890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倘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4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6,611	39,263	–	535,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8,605	–	–	88,605
租賃負債	611	1,834	4,381	6,8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5,901	162,428	23,850	342,179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741,728	203,525	28,231	973,4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4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70	61,254	–	416,7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1,985	–	–	71,985
租賃負債	630	1,891	5,338	7,85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5,500	102,388	48,353	306,241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583,585	165,533	53,691	802,80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為盡量保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337,375	299,290
權益總額	2,269,219	1,995,956
資本負債比率	14.9%	15.0%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已行使3,19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46,834	434,7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6,834	434,7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6	2,3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216	71,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7	22,626
流動資產總值	33,179	96,3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	318
流動負債總額	335	318
流動資產淨值	32,844	9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678	530,738
資產淨值	479,678	530,7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7,562	137,351
庫存股份	(10,050)	(8,641)
儲備(附註)	352,166	402,028
權益總額	479,678	530,7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0,030	2,328	5,205	6,294	42,519	(23,425)	422,951
年內虧損	-	-	-	-	-	(2,787)	(2,787)
行使購股權	677	(175)	-	-	-	-	5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6	-	-	-	-	76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8,714)	-	1,780	-	-	(1,780)	(18,7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1,993	2,229	6,985	6,294	42,519	(27,992)	402,028
年內虧損	-	-	-	-	-	(38,681)	(38,681)
行使購股權	2,577	(464)	-	-	-	-	2,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851	-	-	-	-	15,851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4,530)	-	-	-	-	-	(14,530)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14,615)	-	-	-	-	-	(14,6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25	18,702	6,985	6,294	42,519	(67,759)	352,166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4,903	1,610,209	1,054,702	917,780	930,992
除稅前溢利	179,235	122,185	46,970	38,886	36,623
所得稅開支	(45,083)	(36,741)	(22,008)	(15,859)	(18,072)
年內溢利	134,152	85,444	24,962	23,027	18,5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895	102,522	31,547	23,986	15,459
非控股權益	(3,743)	(17,078)	(6,585)	(959)	3,092
	134,152	85,444	24,962	23,027	18,55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93,926	3,034,847	2,837,453	2,496,623	2,377,141
總負債	(1,124,707)	(1,038,891)	(915,792)	(582,675)	(577,588)
非控股權益	(129,335)	(71,580)	(74,012)	(82,929)	(54,740)
	2,139,884	1,924,376	1,847,649	1,831,019	1,744,813